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28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達隆交通有限公司、丁章祐、丁成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相對人達隆通運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
並請具狀更正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